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作出公佈

本公佈乃由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7 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1 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Mr. Osman Mohammed Arab）及黎穎麟先生（Mr. Lai Wing Lun）為漢信投資有限公司（「漢信」）所持有並已抵押予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的 1,000,384,000 股本公司股份（「已抵押股份」）的聯合接管人和管理人（「接管人」）（「該接管」）。已抵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 59.62%。漢信由金砂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69.5%，而金砂投資有限公司由紫玉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74.1%；紫玉投資有限公司則由范志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范志軍先生之女兒范沁芝女士分別持有 67.2% 及 32.8%。

由於漢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9.62%，該接管有可能導致出售已抵押股份予其他第三方買家，一旦任何買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本公司 30% 或以上投票權，則有可能繼而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

本公司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包括 1,678,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及 23,000,000 份本公司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每月最新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本公司將每月作出公佈，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要約的時候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 2022 年 8 月 1 日開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已抵押股份的任何潛在買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中擁有 5% 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進行之本公司證券買賣。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概不保證該接管將導致控制權變動，並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作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志軍

香港，2022年8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及李程先生；(2)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劉健先生及殷旭紅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作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